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除稅後溢利將少於港幣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24.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香港IPO市場復甦緩慢導致收入減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及(iii)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等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該等資料尚未落實且有待進一步調整，並未經本公司獨立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因此，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綜合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公佈業績時務請審慎閱讀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